

漁農自然護理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31/12 號的回應

西貢區議會
2012年5月29日會議

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議員動議：「要求特區政府立法禁止所有熊膽製品輸入香港及在港銷售。」

就上述動議，漁農自然護理署回應如下：

所有熊均屬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《公約》)附錄內的瀕危物種，部分品種列在附錄 I (包括亞洲黑熊)，其他則列在附錄 II。《公約》的宗旨是通過各締約國政府間採取有效措施，加強貿易控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，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。

本港一向嚴格遵守《公約》規定。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列明在附錄 I 物種的標本，不論屬活體、死體，其部分或衍生物（包括藥物），其進出口一般已被禁止。進口含附錄 II 物種成分的藥材、中成藥及產品到本港，須連同出口國簽發的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，於入境時經獲授權人員查驗。